

義守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認證標準及審查作業要點

101年1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
101年10月5日校長核定修正第2條文

一、為確保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課外活動學習品質保證，特制定「義守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認證標準及審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學生學習品質保證課外活動規劃設計，分下述二大類別進行，並由不同主管單位分別負責：

(一)「學務活動類別」-以學生事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為主管單位，包含自我成長、品格教育、健康促進、志工活動、競賽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工讀服務學習、遊學、參與公共事務、演講活動、表演藝術、展覽活動及其它合於本校各項核心能力或基本素養認證內涵者。

(二)「職涯活動類別」-分別以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及職涯發展中心為主管單位，包含創業講座及創業競賽等，由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負責；另外，就業輔導、職涯輔導及職涯探索等，由職涯發展中心負責。

三、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於辦理課外活動前，須經各主管單位分別認證通過後，活動始得採計。若是項活動為例行性，只需提出一次申請即可，其它臨時性或專案性活動，須於辦理前申請。

四、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於辦理課外活動後，應妥善登錄學生相關參與紀錄，並定期主動匯入及維護學生電子化學習歷程檔案(e-portfolio)資料。

五、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於辦理課外活動過程，所提出之活動申請表、活動檢核紀錄及其它辦理成效之佐證資料，請自行存檔備查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